## 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安全措施
編號	110423L3
應用範圍	建築物的環境安全工作,主要適用於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安全措施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掌握環境安全知識及維護安全的步驟      掌握影響建築物環境安全的原因及其後果     掌握執行環境安全措施的步驟
	<ul> <li>2. 督導屬員執行措施</li> <li>能夠運用環境安全知識帶領屬員注意日常預防措施及誘發意外因素,例如防火措施、防風措施或防水浸措施等,帶領屬員保持防火及預防其他意外的警覺性</li> <li>能夠向屬員清楚作出指示及簡報,令屬員有效地執行預防措施及留意最新或有安全風險的事項</li> <li>能夠在火警或其他意外發生時,帶領屬員按既定指引及當時情況,正確使用工具應變及/或在有需要時採取疏散措施</li> <li>能夠監察前線人員的執行能力及檢討其他環境因素,向上級作出彙報或建議,提升環境安全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備註	